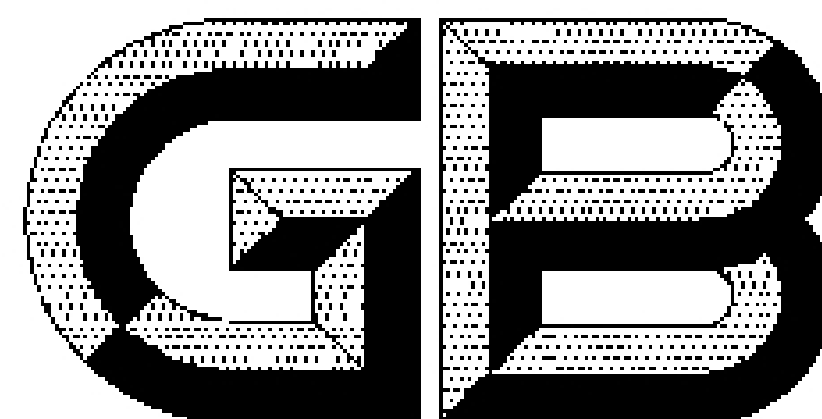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36—2009

饲料用菜籽粕

Rapeseed meal (solvent) for feedstuff

2009-05-12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局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作物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爱科、郝淑红、栾霞、黄凤洪、潘雷、钮琰星。

饲料用菜籽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用菜籽粕的技术指标、质量分级、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对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菜籽为原料,以预榨浸出或直接浸出法取油后所得菜籽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10358 油料饼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3087 饲料中异硫氰酸酯的测定方法
- GB/T 14698 饲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中规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要求

4.1 感官

褐色、黄褐色或金黄色小碎片或粗粉状,有时夹杂小颗粒,色泽均匀一致,无虫蛀、霉变、结块及异味、异臭。

4.2 夹杂物

不得掺入饲料用菜籽粕以外的物质(非蛋白氮等),若加入抗氧剂、防霉剂、抗结块剂等添加剂时,要具体说明加入的品种和数量。

4.3 技术指标及分级

菜籽粕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分级见表 1。

表 1 技术指标及分级标准

指标项目	等 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粗蛋白质/% ≥	41.0	39.0	37.0	35.0
粗纤维/% ≤	10.0	12.0		14.0
赖氨酸/% ≥	1.7		1.3	
粗灰分/% ≤	8.0		9.0	
粗脂肪/% ≤	3.0			
水分/% ≤	12.0			
注：各项质量指标含量除水分以原样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4.4 菜籽粕卫生指标及按异硫氰酸酯含量范围对产品的分级

4.4.1 菜籽粕产品各项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和国家有关规定。

4.4.2 菜籽粕产品按异硫氰酸酯(ITC)的含量范围分为低异硫氰酸酯菜籽粕、中含量异硫氰酸酯菜籽粕及高异硫氰酸酯菜籽粕。其相应的分级见表 2。

表 2 产品中异硫氰酸酯的含量及分级

项 目	分 级		
	低异硫氰酸酯菜籽粕	中含量异硫氰酸酯菜籽粕	高异硫氰酸酯菜籽粕
异硫氰酸酯/(mg/kg)	≤750	750<ITC≤2 000	2 000<ITC≤4 000
注：质量指标以 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5 检验方法

5.1 水分及挥发物的检验

按 GB/T 10358 的规定进行。

5.2 粗蛋白质的检验

按 GB/T 6432 的规定进行。

5.3 粗纤维素的检验

按 GB/T 6434 的规定进行。

5.4 粗灰分的检验

按 GB/T 6438 的规定进行。

5.5 粗脂肪的检验

按 GB/T 6433 的规定进行。

5.6 异硫氰酸酯的检验

按 GB/T 13087 的规定进行。

5.7 卫生指标的检验

按 GB 13078 的规定进行。

5.8 夹杂物的检验

按 GB/T 14698 的规定进行。

5.9 氨基酸的检验

按 GB/T 18246 的规定进行。

6 检验规则

6.1 产品组批与采样

同种产品,每天生产的为一个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500 g 作为样品。

采样按照 GB/T 14699.1 规定进行。

6.2 出厂检验

本标准中的感官、粗蛋白质、粗灰分、水分、异硫氰酸酯为出厂检验指标。

6.3 型式检验

本标准第 4 章中所要求的全部指标为型式检验项目。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工艺、设备或原料改变时;
- b)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
- c) 投产时或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正式生产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为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应重新自两倍数量的包装单元进行采样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4.2 若不符合表 1 和表 2 中某一等级指标要求时,按指标值最低的项目进行等级判断。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

产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

7.2 包装

饲料用菜籽粕可以散装、袋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

7.3 运输

产品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晒措施,避免产品在运输中遭曝晒、雨淋及剧烈震动和撞击,且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合运输。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地方,防潮、防霉变、防虫蛀。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

